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海岸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位於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而提供補償性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

2.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及其顧問向委員簡介擬議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和管理計劃，擬議海岸公園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其中一項措施，以緩減因工程項目所導致的江豚主要棲息地的永久損失。

2.2 委員就擬議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發表意見。委員普遍要求擴大初步界線的範圍，以期盡量涵蓋江豚生境指數較高的所有江豚主要棲息地。委員就日後管理擬議海岸公園的挑戰和困難，以及漁護署在分配足夠人手和資源以履行執法職務方面的需要作出討論。委員請環保署的顧問在估計額外人手及資源需求時，考慮該處被兩條繁忙的海上交通航道所包圍的位置因素。

2.3 委員同意環保署就擬議的海岸公園初步界線進行諮詢，並理解環保署會在收集公眾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再諮詢委員的意見。

3. 海岸公園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3.1 漁護署代表向委員簡述有關海岸公園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進度，有關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海洋護理的認識，並爭取他們對這方面工作的支持。

3.2 委員建議直接向負責老師寄發有關教材。委員亦建議分配部分資源以評估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成效。委員又認為政府部門應互相協作推廣環境教育，並採取綜合方式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3.3 會上，委員從漁護署代表的回應中得悉，各校的負責老師會直接獲發相關教材。委員亦得悉，漁護署會藉推行首份《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機會，檢討署方現行的環境教育及宣傳工作。

4. 徵詢意見

4.1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